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基金-平安产险固定收益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基金-平安产险固定收益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投资人出资参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发行管理的平安基金-平安产险固定收益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固收1号MOM”），投资规模不超过30亿元（按首年投资规模为20亿元、假设以每年投资规模25%的速度增长概算），签署《平安基金-平安产险固定收益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获取产品的投资收益。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2800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固收1号MOM资产管理合同，产品为平安基金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产品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本资管计划为开放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资产追加和提取由平安基金、公司协商确认，计划资产提取需公司提前1个交易日提出。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均为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 平安基金构成公司银保监会层面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注册资本 (万元)	130000	成立时间	2011-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相应比例的增加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8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及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二) 定价依据

平安基金作为公募基金管理人, 向投资人提供资管类金融产品, 向投资人收取投资管理费 (固定+浮动)。投资管理费用根据投资资产规模、投资品种等方面制定, 定价标准均参考市场同类费率。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10-18

（二）交易价格

本次公司参与固收1号MOM产品不超过30亿元（按首年投资规模为20亿元、假设以每年投资规模25%的速度增长概算），产品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率0.325%，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按期间超额收益的10%进行计算，并以平均资产净值*0.49%（年化）封顶。合同期限3年，按照平均年化超额收益0.4%预估，合计费用为：固定管理费=25亿（即3年规模均值）*0.325%/年*3年=0.25亿；浮动管理费=25亿（即3年规模均值）*0.4%*10%/年*3年=0.03亿 合计：0.28亿。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业绩报酬按年记账，按两年一个周期进行支付。每日历年度末，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资产投资人或其指定的代表应根据资管计划实际收益情况，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对该运作年度实际应支付的费用进行统一结算。具体操作方式为：每个日历年度末，资产管理人将向资产投资人或其指定代表发出根据上年度资管计划应付投资管理费账单，经资产投资人复核后于复核确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上年度投资管理费至资产管理人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资管合同经资产投资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管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公司授权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制度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否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1日